

债券代码：112380

债券简称：16 东林 01

债券代码：112426

债券简称：16 东林 02

债券代码：112464

债券简称：16 东林 03

债券代码：112842

债券简称：19 东林 01

债券代码：112829

债券简称：19 东林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停牌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为优化东方园林股东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及唐凯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 5% 公司股权，受让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受托表决权等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涉及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待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明确及交易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正式协议后，公司将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停牌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日

